

總統府公報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公報發印地點：刷印廠
售價：每份金圓十二角元
年內寄費：郵局五號另掛外國及內地內在
年平價：郵局五號郵費加收
年半全國：郵局五號郵費加收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茲制定邊遠地區服務人員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獎勵條例

第一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之獎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遠地區，係指經濟生活及自然環境特殊與交通不便之地區，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係指由內地派往邊遠地區服務之人員。

第四條 定有官等之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任用資格，得適用關於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必要時並得由銓敍部列舉事實，呈請考試院商准行政院酌予提高其待遇。

第五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以實際服務滿三年為一任，赴任時得發給相當於三個月至六個月薪津總額之津貼，任滿經主管機關核定成績優良者，按其服務區域之遠近，給予三個月至六個月之休假，其因事務上之必要，未予休假者，得加給三個月至六個月薪津，任滿三次，得以較高職務調回内地任用。

第六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赴任返任休假回籍或內調之旅費赴任時之治裝到任後之醫藥等費，依區域之遠近，分別從優給予，其隨赴任所眷屬之往返旅費及未赴任所眷屬之安家費，得酌予津貼，其實施辦法由銓敍部會同有關機關闡定之。

第七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因公殉職或積勞病故者，准照一般規定加倍發給撫卹金。

第八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得予以短期訓練，其辦法由銓敍部會同有關機關闡定之。

第十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考核及進修辦法，由銓敍部會同有關機關闡定之。

第十一條 軍事或教育或公營事業機關派赴邊遠地區服務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同銓敍部另訂獎勵辦法。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均着廢止。此令。

總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愛克曼、柯爾勃各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河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黃任材呈請辭職，黃任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胡惕若為河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德坤為江漢工程局第六工務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經文為淮河水利工程局三河活動壩工程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毅為淮河水利工程局第二二五測量隊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喬生署江西上高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陶治道一員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宗漢一員以河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潔軒一員以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昌盛為河北省社會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道銘為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防署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文渠一員以漢口市政府合作事業管理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景豫為西寧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訓令

統二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51027號呈

號

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奏書秋漢奸一案，該被告自民國二十七年春至二十九年八月充任僞青浦縣田賦征收處主任，三十二年七月充僞青浦縣賦稅管理處主任，在僞職期間，強收租米，遇事敲詐，種種罪行，經由青浦縣司法處調查屬實，其所有財產，復經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駐蘇辦事處松江分處查封扣押，函送辦理到處，除依法提起公訴外，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弋獲，理合填具通緝書表暨抄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核准備案，並轉呈 總統府通緝歸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具通緝書表呈請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遼照并轉飭遼照嚴緝究辦 照

該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50930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鎮江分院檢察處呈稱，竊職處受理郭志誠漢奸一案，查該被告罪證確鑿，畏罪潛逃，業經提起公訴在案，除飭據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將該被告座落鎮江城內雙井路西城內平房六十六間，已予依法查封，並呈准簽緝外，理合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填具書表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轉呈明令通緝，俾便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案據前情理合檢同原書表暨抄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長察核准予轉呈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繕究知。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冊七)七法字第510六九號呈
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
後章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二年冬間授充溧陽偽縣政府諮詢
委員兼公款公產主任委員，直至抗戰勝利始行離開，於偽職期內
藉勢力，所起該縣公有款產收入悉由其侵佔入己，上開事實業經
查屬實，提起公訴在案，茲以該被告在逃未獲，其所有財產亦經華
曉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於查封後函送財產目錄到處，合依處理通緝書
外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抄送財產目錄呈請鈞長准
轉呈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書
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審核備案，並轉呈通緝歸案
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各行抄
結同通緝書表呈請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各行抄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由漢奸
貢字第二八一號

應姓
名性別

通鑑
秦書
秋
男

被犯年用田時

告罪起至勝利止

中華民國

通緝漢奸案件人

姓名別齡貫址案

至二十九年
浦縣田賦

二年充任
理處第一
司書

理處第一任

青浦縣賦稅局總理青浦縣司汎處

總統訓令

統二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轅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50930號呈

令行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一〇六九號呈

該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50792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周洪秀謀奸一案，該被告於崑山滬陷時期充任該縣庵庵鄉僞保長，憑藉敵

偽勢力浮收居民稻米九十餘石，嗣復接任該鄉偽鄉長更特勢橫行，浮收白米小麥柴草等物爲數甚鉅，並強伐該鄉公有樹木，侵占肥已，作惡多端，罪證確實，經依法提起公訴在案，該被告畏罪潛逃，拘捕未獲，其財產復經本院令飭昆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先行扣押，

理合填具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報行政院核准並賜呈轉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

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以產應准奪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准照}准照辦。除分令外，^{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此令。

計抄發通報審賛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正月一日
司法院行政部審判處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貞字第二五六號
由漢奸

被緝通應	性別	年齡	其他	特徵	通緝理由
犯	周	洪	秀	男	未詳
年	未	詳	未	詳	潛
月	時	一處	所	逃	應解送之處所
日					

告罪 崑山淪陷時期 崑山樂庵鄉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一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51065號呈

，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陳伊炳瀆奸一案，該被告於江陰淪陷後甘心附逆，投充僞立法院立法委員，嗣於民國三十三年復充僞江陰縣長，在職期內，推行敵偽政令，破

，並以該破告在逃迭拘未獲，業將所有財產依法扣押，益查該破尚未歸案，未便任其漏網，理合飭送財產目錄填具通緝書表具文口請仰祈鑒核賜予轉請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

凌汝案件，猶未及財產。曰鑄貝文書，歸錢院審核備案，並轉呈國庫司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分合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合外，令丁少冬京財庫算長今卽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繕究辦。

外各行抄發員附送紙書表，令仰知。照此各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行文完完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謝冠生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應通緝		由漢女	
姓	名	性別	年齡
陳	伊 煙	男	未詳
年	月	日	時 遽
			所

應解送之處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告被罪犯	首都及江陰淪陷	首都江陰等地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	------	---------	--------	-----------

總統訓令
統(二)字第216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該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50650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審

保楠漢奸一案，現經查明該被告於中山縣淪陷時充任第八區小赤坎鄉偽副鄉長，憑藉敵偽勢力，魚肉鄉民，抽收軍谷資敵，侵吞公款，光復後畏罪潛逃，委實罪證確鑿，自應予以通緝究辦，該被告宜

有財產有全部查封之必要，除權先將該被告所有坐落中山縣第八
小赤坎田產予以查封（詳財產表），并委託總理故鄉紀念中學校董會
保管以防隱匿外，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犯
黃升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真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查核轉請行 政

行政院令

卅七年十二月八日

八
號

第三條 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前項主任，由縣長遴選人員，徵得省農業機關同意後，依

法任用之。

(卅七)四防字第五四六五三
元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江蘇省南通縣彭笑潮、陳仲知、嚴煥生等三人，倡修該縣新

兵營房，為時匝月，費資百億，始克竣事，似此熱心公益，體念新兵保健問題，實屬難能可貴，依照兵役獎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三款之規定，應各頒人民榮譽獎狀一紙，除飭由江蘇省政府轉頒外，

合行依照兵役獎懲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予以公布。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年十二月八日)

茲制定金秀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金秀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金秀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廣西省警察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專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及機關。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分掌各事項。

一、第一科

掌理警察編組警區劃分保安正俗消防衛生交

通教災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刑事警察設置刑警設備籌劃刑事案件偵

訊刑事鑑識審核違警處分拘留所管理及其他

有關刑事偵防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三、第三科

掌理文書印信典守檔案被服保管出納庶務及

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

四、督察處

掌理勤務督導警紀糾察稽查彈壓核閱訓練及

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祕書一人，科員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六人至九

人，督察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並

得用雇員五人至七人。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

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

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本局就轄區內分區酌設警察分局，下設分駐所或派出所。」

附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表一份

註：民國廿六年半季=100

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示

考

備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第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編制員額，由局擬訂，呈請省警察主管機關核定，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年別：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廿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總指數： 103 131 220 513 1,296 3,900 12,936
卅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上半年
43,197 163,160 339,221 2,864,510 35,300,000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地政部代電 (卅七年十二月八日)

臺灣省地政局代電

臺灣省政府公鑑 案據貴省地政局奉業成感地甲字第2847號代

電，以公營事業機關承買土地，應如何辦理登記，請核示等情到部

。查公營事業機關所購置之土地，應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二條暨公有

土地劃分原則之規定，囑託為公有土地登記。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為

荷。地政部 (卅七年京地籍三亥齊印)

地政部部長李鈞鑑 案准本省臺南縣政府電，以公營事業機關

承買土地，是否登記所有權，抑由承買機關依法囑託為公有土

地登記，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前來。案關權屬疑義，未敢擅專

，理合電請鉤核示遵。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參業成感地甲

財政部公告

(卅七年財餘國壹一)字第四號

查所得稅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除原提折舊額

外，得按照取得製造或建築年份全國躉售物價總指數與營業年度同

項指數之比例，另提資產漲價補償準備，由本部視全國躉售物價總

指數增漲程度，核定應否提列，連同此項總指數，於每年度開征前

公告之，惟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總統令頒整理財政補充辦法

規定，自本年度起分上下兩半年度征收，前項指數，自亦應於每半

度此項資產漲價補償準備，自應准予提列，除令各國稅管理局各

直接稅局遵照該五十二條規定公式計算辦理外，合將前項全國躉售

公告之，惟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總統令頒整理財政補充辦法

規定，自本年度起分上下兩半年度征收，前項指數，自亦應於每半

度此項資產漲價補償準備，自應准予提列，除令各國稅管理局各

直接稅局遵照該五十二條規定公式計算辦理外，合將前項全國躉售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山東區貨物稅局濰縣分局事務員候升

堂効建人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以令議第一七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

，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

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現因濟南陷匪，山東區國稅管理局

情況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

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

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真領。